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4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244,7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44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139,2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9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105,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2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5,403,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20%；反对 8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0,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066%；反对 8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5,403,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20%；反对 8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0,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066%；反对 8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5,403,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20%；反对 8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0,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066%；反对 84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9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莫彪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9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海外专项账户并签署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弹性裸金属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增加城际互联（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际互联（美国）”）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城际互联（美国）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城际互联（美国）开立完成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五方监管协议，分别用于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858,791.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141,208.73 元。2022 年 1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第 000037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91190078801100001830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4149106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443992	募集资金归集及补充流动资金
4	URBAN CONNECTED (USA)CO.,LIMITED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SBC BANK (CHINA) BEIJING BRANCH	006453450056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5	URBAN CONNECTED (USA)CO.,LIMITED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SBC BANK (CHINA) BEIJING BRANCH	006453450057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海外账户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URBAN CONNECTED (CAYMAN) CO., LIMITED（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

甲方三：URBAN CONNECTED (USA) CO., LIMITED（甲方二全资子公司）

以上合称甲方

乙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06-453450-056 及 006-453450-057，截止 2022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分别为 0.00 万美元及 0.00 万美元。该专户分别用于甲方三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及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00.00 万美元及 300.00 万美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马孝峰、黄新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三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三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三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乙方根据法规及自身内部制度要求对银行账户交易进行审核。

8、甲方三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公司已核查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风险事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盘，累计涨幅高达到 246.26%，其中 12 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汽集团；证券代码：603069）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汽集团；证券代码：603069）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盘，累计涨幅高达到 246.26%，其中 12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最新的市净率 14.25，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 名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2,360 股	52,360 股	2022 年 7 月 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经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760 股予以回购注销。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26）。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27）。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 45 天内、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公司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9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36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0,96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41,228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2,3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2,363,356 股变更为 362,310,99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469,768	99.75%	–	361,469,768	99.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588	0.25%	-52,360	841,228	0.23%
合计	362,363,356	100.00%	-52,360	362,310,996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4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75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50,6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洪兴”）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洪兴”）、汕头市芬腾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腾服饰”）、广东芬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腾电子”）、芬腾居家（广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腾居家”）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48.6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1,776,6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900,700.00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780108 号《验资报告》。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监管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1	广东芬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2003027429200102489	0.00
2	汕头市芬腾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2003027429200102516	0.00
3	芬腾居家（广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8103687888800010085	0.00
4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394880100101495350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广州洪兴、芬腾服饰、芬腾电子、芬腾居家；乙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丙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黄自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5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高争民爆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运输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4,243.39 万元，对高争民爆全资子公司高争运输进行增资扩股，持有其 49%的股权。

2、本次对高争运输增资扩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高争运输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6 月 28 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运输”）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签订《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拟以现金出资 4,243.39 万元对高争运输进行增资